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的宿城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外包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及猪副产，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8万元，资产总额为38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牛羊肉及其他食材，属于餐饮食材供应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8万元，资产总额为3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9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